

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（样例）

编号：202000111535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发布<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>的命令》和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，准予发证。

发证机关：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中心
(盖章)
发证日期：2020年6月29日

工程名称	幸福家园（一期）二标段基坑及土石方工程
工程地址	南山区XX路南侧、XX路东侧
施工单位	A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许可内容	建筑废弃物排放
排放种类及数量	☒ 工程渣土：30.3万立方米； ☐ 拆除废弃物：**万立方米； ☐ 施工废弃物：**万立方米； ☐ 装修废弃物：**万立方米。 合计排放量：30.3万立方米。
排放周期	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
运输单位	深圳市A运输有限公司；深圳市B运输有限公司
运输车辆数量、车辆号牌	50辆。车辆号牌见附表1。
消纳场所	2处。具体场所见附表2。
备注	1.拆除工程委托综合利用企业情况：（企业名称）。 无 2.特殊建筑废弃物：（种类），（数量），（运输单位名称），（车辆数量及车牌号）。 无
注意事项：	一、本证作为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许可凭证，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，并将本证复印件张贴在工地出入口明显处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附表 1

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明细表

运输单位名称	运输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备案证明编号	运输车辆数量	车辆号牌明细
深圳市 A 运输有限公司	SZZX2017031XX	30 辆	车牌号码：粤 BXX111、粤 BXX112、粤 BXX113、粤 BXX114、粤 BXX115、粤 BXX116、粤 BXX117、粤 BXX118、粤 BXX119、粤 BXX120、粤 BXX121、粤 BXX122、粤 BXX123、粤 BXX124、粤 BXX125、粤 BXX126、粤 BXX127、粤 BXX128、粤 BXX129、粤 BXX130、粤 BXX131、粤 BXX132、粤 BXX133、粤 BXX134、粤 BXX135、粤 BXX136、粤 BXX137、粤 BXX138、粤 BXX139、粤 BXX140
深圳市 B 运输有限公司	SZZX2017031XX	20 辆	车牌号码：粤 BXX311、粤 BXX312、粤 BXX313、粤 BXX314、粤 BXX315、粤 BXX316、粤 BXX317、粤 BXX318、粤 BXX319、粤 BXX320、粤 BXX321、粤 BXX322、粤 BXX323、粤 BXX324、粤 BXX325、粤 BXX326、粤 BXX327、粤 BXX328、粤 BXX329、粤 BXX330

附表 2

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明细表

消纳场所名称	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	消纳场所地址	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、数量
A 固定消纳场	XXXXXXXX	深圳市 XX 区 XXXXX	工程渣土：20.3 万立方米
深圳市 B 码头	XXXXXXXX	深圳市 XX 区 XXXXX	工程渣土：10 万立方米